



建科集团

NEEQ: 873796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年度报告

2022

2022 年公司年度大事记

1. 建科集团获批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2. 建科集团获批镇江市“十佳用才企业”称号；
3. 建科检测、建科科技、绿建咨询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定；
4. 建科检测获批 2022 年度镇江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5. 建科检测获批 2022 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建科科技《铁尾矿高质梯次全量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获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
7. 建科科技干粉砂浆、预制构件通过中国绿色建材产品三星级认证；
8. 绿建咨询于 2022 年 8 月签订《经纬大厦项目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服务合同》实施经纬大厦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实现该项业务零的突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伊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 行业波动风险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为建设工程提供配套服务和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建设工程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绿色建材产品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房地产市场持续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服务业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业务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主要是建筑及房地产行业，建筑及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地方政府房价调控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银行信贷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在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民经济的政策除受本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影响，还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发展情况而调整，因此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动以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层面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将主要的资源优先配置于镇江区域，同时受到 PC 构件自身运输半径的限制的影响，公司在镇江地区销售占比超过

	80%。如果镇江及周边区域的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在镇江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占有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受到客户结算周期、结算申请程序、自身资金安排和运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应收质保金的合计金额可能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并足额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但如果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绿色建材业务成长性及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近年来，我国支持装配式建筑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装配式建筑在住宅建筑、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渗透率将不断提升，为 PC 构件市场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绿色建材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但公司绿色建材业务的成长受房地产市场、技术创新、市场开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发展形势以及下游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某一种或多种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影响公司绿色建材业务的成长性。
5.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检测能力较为齐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镇江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建设工程监理、咨询以及预制构件的生产在镇江地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形势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与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6. 市场拓展风险	2022 年，公司在巩固镇江地区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镇江外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适时拓展外地分支机构，承接外地项目，努力提升外埠市场份额。这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的投入，并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实现市场拓展计划的既定目标，将面临运营成本上升、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7. 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劳务服务采购，将 PC 构件生产、地基检测等业务中的非核心劳务作业外包给劳务供应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筛选及质量管控制度，但如果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安排劳务作业，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服务或产品出现质量不达标或交付逾期等问题，并致使公司承担诉讼或损害赔偿的风险。
8.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子公司建科检测、建科科技、绿建咨询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到期未能通过相关认定，相关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税收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2022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9.3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4.59%。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确定

	性和政府补助减少对盈利水平造成影响的风险。
9. 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高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一旦核心人才难以持续引进或出现较大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0. 经营资质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国家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企业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目前，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公路工程监理丙级）等一系列完善的与现有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果未来公司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业务资质申请的标准从而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被降低或不能延续，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 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凭借公正、客观的检测服务，优秀的服务水平获得并维持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从而积累了良好的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一旦出现项目风险，将对公司的公信力、品牌和声誉造成重大打击。一旦出现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
12. 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相关从业人员较多，业务分布较广，管理难度较大。建科集团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的职能，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绿色建材的生产、销售等业务主要是通过其控股公司完成。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增加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13. 重要股东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其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镇江城建持有公司 21.93% 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建科集团也为镇江城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发或建造的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建科集团的部分业务对该重要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14. 多业务经营风险	建科集团前身建科有限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研发、工程监理服务等。自改制完成后，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及公司产业的拓展延伸，公司先后设立了建科投资、众人物业、立人培训、绿建咨询、南京建科等多家子公司，并收购子公司新区监测拓展环境检测业务。目前公司已围绕建设工程全产业

	链，形成了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销售、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多业务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但公司同样会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或者各业务之间未能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产生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建科集团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检测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管理	指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科技	指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建科投资	指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建科结构	指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立人培训	指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众人物业	指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绿建咨询	指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城科建设	指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建科技术	指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科集团全资子公司
建科检测高资分公司	指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高资分公司
镇江城建	指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Zhenji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 Ltd. -
证券简称	建科集团
证券代码	873796
法定代表人	伊立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蓓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电话	0511-85600208
传真	0511-85601500
电子邮箱	jianke@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zjjky.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2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挂牌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74 专业技术服务-M745 质检技术服务-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绿色建材销售、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绿色建材的生产、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7,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伊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伊立），一致行动人为（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65339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	否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否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一直为 5700 万元，2023 年 2 月通过定向增发变更为 5790 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蔡卫华	张翔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3,450,317.33	285,909,665.86	6.14%
毛利率%	35.83%	39.9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2,253.56	42,225,318.76	-25.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01,793.32	37,944,573.21	-2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5%	9.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0%	8.86%	-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74	-25.6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16,509,934.67	582,246,837.14	5.88%
负债总计	138,178,495.10	135,868,140.94	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798,604.47	445,226,350.91	7.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6	7.81	7.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88%	0.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1%	23.34%	-
流动比率	3.00	2.78	-
利息保障倍数	51.27	63.4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083.33	29,443,229.47	-6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	1.31	-
存货周转率	10.90	8.8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88%	4.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4%	-11.19%	-
净利润增长率%	-24.77%	-30.5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7,000,000	57,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834.9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24,059.37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866.94
(四)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7,115.5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820.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79,055.80
所得税影响数	804,57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7.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0,460.2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系向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及销售绿色建材实现收入和利润。在承揽业务时，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测算项目成本并根据可接受的毛利水平向客户提供报价或参与投标。获取业务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收取费用款项。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增强内部管理、合理管控费用、降本增效，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外协服务采购和零星物资采购，并需要水电等能源动力。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审批、维护管理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管理。公司采购流程由各个需求部门上报采购计划，通过市场询价、品质比较、及供应能力测评等综合考虑后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经审批通过后签订合同并实施采购。

（1）原材料和零星物资采购检验检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等技术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办公用品、计算机及系统软件、检测仪器及耗材等零星物资，上述商品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并对部分常用物品备有适量库存。

绿色建材业务采购内容主要为混凝土、钢材、砂石、水泥等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

（2）外协服务和劳务采购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外协服务和劳务采购。结合业务实际需求，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量大、辅助性质的工作委托给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并支付劳务服务费。外协服务和劳务采购是行业内常规作业模式，符合检验检测、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PC 构件生产企业的行业惯例。

检验检测业务的外协服务和劳务采购主要用于检测过程的配合和辅助工作，包括安全防护措施的搭建、检测场地的处理、检验检测材料的运输和转送、检测试样的简单加工处理（不影响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况下）以及地基检测中的吊装和运输服务等。

公司 PC 构件生产过程中涉及劳务外包采购，劳务人员由劳务供应商的现场经理进行直接管理，公司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技术指导和质量管控。公司劳务外包服务的相关内容既为既定生产条件、流程和工艺环境下的简单、基础的劳务操作，不涉及公司关键工艺技术。此外，公司在订单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通过向合格供应商外购成品的方式补充产能。

工程加固主要通过劳务采购完成现场的贴碳布、扎钢筋、裂缝注浆、制作模板、浇灌混凝土、铲除废旧墙面等现场施工作业，上述工作属于简单性的劳务工作，为非核心工作。公司对整个加固工程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管理、监督、总结等核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3、服务和生产模式

（1）检验检测、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采用定制化服务模式，结合客户需求根据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确定服务方案并交付服务成果。公司具备检验检测、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相应的业务资质，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掌握提供服务所需核心技术与专利，配备完善的检测检验仪器和设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计划，组建项目组团队，整合资质、人才、技术、设备资源为客户提供现场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工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监测、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工程加固等服务。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在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时，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时效。

（2）绿色建材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有关预拌砂浆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从事经营活动，并取得江苏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书。公司 PC 构件产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经多方会审确认后按图生产，已取得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评估证书。公司运用信息化管理，在原材料进场、生产过程、产品检测、成品出库实施全方位监控，公司通过了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证书。

公司生产的绿色建材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和装修装饰领域。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根据各订单预计交货时间和产线生产能力有序排产，及时备货，并按照客户指令完成交货任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化生产管理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从产品研发、原材料进厂、生产控制、实验室检测、成品出库至售后跟踪一体化生产管理系统。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规范，保证生产加工质量，并按照经多方会审确认后的设计图纸和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安排各生产环节，以确保产品功能满足实际要求。公司实现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过建筑工程领域长期全面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先进的建筑材料检测设备，为产品生产和创新提供技术支持。

除自主生产外，公司还通过外购成品的方式补充产能，外购的成品主要是 PC 构件。公司在订单高峰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符合特定规格且质量标准的成品，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4、销售模式

（1）业务承接方式公司业务主要围绕工程项目开展，受行业特点影响，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形式和邀请招标形式。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业务承接过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跟踪、项目评审、项目投标、项目洽谈或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阶段。

1）招投标

一方面，公司通过政府指定的招投标网站获知公开招标信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业界口碑，一些客户会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最终通过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

针对招标、邀标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①获取投标信息并综合评估项目承接可行性；②组织编写标书；③审核审批标书；④组织参与投标；⑤跟进回访，分析总结（如销售项目失败）；⑥中标并签订业务合同。

2）直接委托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业务资质、资信水平、技术实力、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后直接将业务委托给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是地区领先的综合型工程服务集团，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PC 构件销售、绿建咨询等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较为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对主要客户进行重点关注、长期维护的策略，通过与客户建立伙伴关系、定期回访、提供技术支持、制订长期合作计划等方式持续维护与客户的关系。因此，针对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客户通常以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针对客户直接委托形式的项目，公司根据以下流程进行业务开发：①获取客户业务需求信息并综合评估项目承接可行性；②拟制项目实施方案与分析项目成本；③统筹项目方案与报价申请；④审核审批项目方案与报价；⑤提交方案与报价；⑥ 磋商确定后签订业务合同。

（2）定价方式

公司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内部制定了各类服务和产品的指导价格。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各业务部门会以服务和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客户质量、项目规模、公司经营能力、业务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因素在公司指导价格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实际业务报价。

（3）客户管理为维系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并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公司在业务承揽前至业务结束后持续与客户开展沟通，积极了解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期望和满意度等。对于潜在客户及项目，公司通过网络、电话和其他公开资料等方式挖掘客户需求信息，确定销售工作的重点与关键内容，

组织编制服务方案，制定出合理的商务策略，提高潜在客户及项目的获取能力。

此外，为优化客户资源管理并保障公司业务承揽质量，公司对客户采取分级信用管理，参考客户信用评级给予不同的回款期限。客户信用评估包括经营能力、回款情况、不良记录、客户关系和业务持续性等维度，新客户由业务员根据各维度综合评估打分后提交公司审批并确定信用评级，老客户定期更新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江苏省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粉煤灰研究中心、江苏省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基地、江苏省建筑工业化实训基地、江苏省建筑工业化部品生产基地、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基地、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东南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详细情况	1、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子公司建科检测、建科科技、绿建咨询和新区监测均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2021年9月，公司子公司建科管理被评为江苏省2021年第七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3、在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公布2022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镇工信办(2022)91号)中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功通过2022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4,304,920.71	18.54%	115,607,393.23	19.86%	-1.13%
应收票据	6,984,704.65	1.13%	7,595,518.45	1.30%	-8.04%
应收账款	266,831,835.08	43.28%	226,730,225.43	38.94%	17.69%
存货	16,482,790.18	2.67%	19,255,549.72	3.31%	-14.40%
投资性房地产	18,956,749.98	3.07%	19,673,333.60	3.38%	-3.64%
长期股权投资	15,989,046.01	2.59%	18,114,173.28	3.11%	-11.73%
固定资产	113,701,324.88	18.44%	122,290,168.31	21.00%	-7.02%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25,826,379.07	4.19%	26,898,489.38	4.62%	-3.99%
商誉	1,637,650.57	0.27%	1,637,650.57	0.2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63,568.84	1.97%	5,019,538.00	0.86%	142.32%
应付账款	85,328,166.11	13.84%	77,402,786.79	13.29%	10.24%
应付职工薪酬	16,753,886.41	2.72%	18,607,682.02	3.20%	-9.96%
长期借款	-	-	-	-	-
短期借款	18,019,194.43	2.92%	22,027,136.08	3.78%	-18.2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266,831,835.0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9%，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163,568.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32%，主要原因是未办妥产证的房屋的资产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3,450,317.33	-	285,909,665.86	-	6.14%
营业成本	194,714,162.51	64.17%	171,704,616.62	60.06%	13.40%

毛利率	35.83%	-	39.94%	-	-
销售费用	9,758,930.82	3.22%	9,862,690.30	3.45%	-1.05%
管理费用	26,643,577.54	8.78%	25,489,818.00	8.92%	4.53%
研发费用	19,638,597.68	6.47%	17,985,863.52	6.29%	9.19%
财务费用	-92,600.05	-0.03%	-510,664.85	-0.18%	81.87%
信用减值损失	-12,443,501.56	-4.10%	-14,139,055.31	-4.95%	11.99%
资产减值损失	-233,041.69	-0.08%	-1,530,763.26	-0.54%	-84.78%
其他收益	2,017,926.31	0.66%	5,291,039.01	1.85%	-61.86%
投资收益	-2,247,830.37	-0.74%	765,198.93	0.27%	-39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219,977.00	0.07%	-		-
汇兑收益	-		-		
营业利润	36,999,292.06	12.19%	48,722,776.11	17.04%	-24.06%
营业外收入	31,368.00	0.01%	42,247.48	0.01%	-25.75%
营业外支出	147,331.04	0.05%	117,215.26	0.04%	25.69%
净利润	31,952,743.37	10.53%	42,476,077.62	14.86%	-24.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2 年度,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233,041.69 元, 较上年下降 84.78%,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下降所致。

2022 年度, 公司其他收益为 2,017,926.31 元, 较上年下降 61.86%, 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22 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为-2,247,830.37 元, 较上年下降 393.7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股公司亏损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1,719,402.49	284,677,269.94	5.99%
其他业务收入	1,730,914.84	1,232,395.92	40.45%
主营业务成本	193,609,475.28	170,920,661.02	13.27%
其他业务成本	1,104,687.23	783,955.60	40.91%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其中: 检验检测服务	111,591,192.95	39,097,889.40	64.96%	-17.62%	-10.90%	-2.64%
其中: 工程	67,158,128.46	40,482,162.63	39.72%	11.76%	2.61%	5.37%

咨询和技术服务						
其中：绿色建材销售	122,274,191.16	112,799,587.52	7.75%	39.33%	30.37%	6.34%
其中：其他业务	695,889.92	1,229,835.74	-76.73%	-48.84%	15.81%	-98.6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业务的减少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16,211,508.23	5.37%	否
2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443,037.50	5.12%	否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654,541.87	4.86%	否
4	江苏明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3,409,081.69	4.44%	否
5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3,303,519.05	4.41%	否
合计		73,021,688.34	24.2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945,412.29	22.10%	否
2	镇江昂然劳务有限公司	15,477,697.16	10.08%	否
3	镇江三龙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883,109.17	7.74%	否
4	镇江丽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824,024.40	7.05%	否
5	中建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4,727,493.87	3.08%	否
合计		76,857,736.89	50.0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083.33	29,443,229.47	-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008.72	-10,434,728.57	2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947.13	-3,759,864.36	-38.59%

现金流量分析:

- 1、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60.39%，主要原因是绿色建材业务收款账期较长，但原材料采购支付的现金却有所增加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 2、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38.59%，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水电	15,000,000	255,096,421.50	230,190,384.33	98,059,782.48	36,480,992.37

		工程检测等)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绿色建材销售（PC构件、预拌砂浆）	10,000,000	186,159,537.41	10,183,434.29	123,465,976.56	-8,991,489.68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等）	7,000,000	61,977,390.51	46,222,376.27	37,360,327.35	5,960,506.01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新材	2,000,000	14,592,216.54	11,873,834.60	12,889,591.69	4,001,514.64

		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利用；网站开发与应用等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	10,000,000	19,923,729.58	17,028,284.00	13,659,764.25	4,269,761.00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等	3,000,000	12,960,176.92	4,473,709.51	14,760,469.34	2,237,724.08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住宅企业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600,000	3,201,936.74	2,685,172.67	2,147,557.00	373,445.88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非学历的艺术培训、外语培训、礼仪培训；职业技能、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岗位人员的培训等	2,000,000	4,623,081.49	4,466,770.81	478,514.57	-107,583.33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	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	10,000,000	434,942.27	370,561.61	351,713.31	-295,240.86

有限公司		务； 工程质量 检验检测； 环境监测 等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40,000,000	103,032,713.56	43,510,610.93	3,379,816.53	-582,603.1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是镇江市内大型的国有控股商品混凝土制造商，具有预拌混凝土资质证书，公司基于产品质量和交通便利性要求委托其生产商品混凝土	获得协同效益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以检验检测服务和绿色建材销售为核心主业，以工程监理、绿建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加固等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为助力，围绕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与园林、交通与水利等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服务和产品，是一家综合型工程技术服务集团。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45.03 万元，净利润为 3,195.27 万元。公司具有齐全的资质，经营稳健、治理规范，合规经营。

公司先后获批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企业研究生（东南大学）工作站、江苏省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基地（科研类）、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设计研发类）、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实训类）和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部品生产类）、江苏省建筑固体废弃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成为江苏省内建设领域先进的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高地。

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围绕绿色建筑、低碳建筑、智慧建筑、健康建筑，大力研究开发绿色、低碳技术；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工业化、产业化技术，积极开发智慧工地平台和相关技术，积极开发应用“互联网+”检测平台和相关技术，尝试合同能源管理新商业模式以及城市更新新商业模式，开发生产绿色环保新型建材，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000,000.00	3,441,175.9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5,000,000.00	12,888,032.29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500,000.00	359,168.3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承诺 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按照有关规定增持减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按照有关规定增持减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规定增持减持股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9日	-	挂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承诺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费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证编号：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104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20,730,348.39	3.31%	借款抵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保证担保	114,314.51	0.02%	履约保函
总计	-	-	20,844,662.90	3.3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114,000	52.8316%	0	30,114,000	52.83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50,000	7.4561%	0	4,250,000	7.4561%
	董事、监事、高管	8,962,000	15.7228%	0	8,962,000	15.722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86,000	47.1684%	0	26,886,000	47.16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50,000	22.3684%	0	12,750,000	22.3684%
	董事、监事、高管	26,886,000	47.1684%	0	26,886,000	47.168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7,000,000	-	0	57,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伊立	17,000,000	0	17,000,000	29.8246%	12,750,000	4,250,000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0	12,500,000	21.9298%	0	12,500,000		
3	周东林	7,000,000	0	7,000,000	12.2807%	5,250,000	1,750,000		
4	王加民	3,500,000	0	3,500,000	6.1404%	2,625,000	875,000		

5	傅国才	3,150,000	0	3,150,000	5.5263%	2,362,500	787,500		
6	顾金福	2,698,000	0	2,698,000	4.7333%	2,023,500	674,500		
7	耿红珍	2,500,000	0	2,500,000	4.3860%	0	2,500,000		
8	沈永强	2,150,000	0	2,150,000	3.7719%	1,612,500	537,500		
9	黄善兵	2,000,000	0	2,000,000	3.5088%	0	2,000,000		
10	马伟诚	425,000	0	425,000	0.7456%	0	425,000		
合计		52,923,000	0	52,923,000	92.8474%	26,623,500	26,299,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伊立，截至 2022 年末，持股比例为 29.8246%。

伊立先生，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所（院）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所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建科工程加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市建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 年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获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2015 年 9 月至今任建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11.50	900,000	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350,000 元	补充流动资金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3.95%
2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22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3.70%
3	经营快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4.50%
合计	-	-	-	21,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0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伊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66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周东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62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王强	董事	男	否	1984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王加民	董事	男	否	1968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顾金福	董事	男	否	1965 年 4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沈永强	董事	男	否	1961 年 5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丁晓明	独立董事	男	否	1977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孙华平	独立董事	男	否	1979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董军	独立董事	男	否	1964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傅国才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59 年 4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张伟	监事	男	否	1974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周梅	监事	女	否	1973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陆小军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9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张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否	1975 年 11 月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伊立与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余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张蓓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伊立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蓓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就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否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1		6	95
研发人员	94	5		99
业务人员	31			31
生产人员	360		9	351
员工总计	586	5	15	5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5	33
本科	336	344
专科	127	115
专科以下	97	83
员工总计	586	57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576 人，员工队伍、管理团队与业务团队人员略有减少的同时，生产人员略有减少。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公司在每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及富有竞争力的薪

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保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蒙海宁	无变动	建科科技总工程师	50,000	0	50,000
朱华德	无变动	绿建咨询总经理	225,000	0	225,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实现规范运作。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2019 年 3 月，为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记录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作为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依据；截至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试运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

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无违法违规现象发生。截止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作状况良好，生产运营秩序稳定。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挂牌时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0 万元。

2、《公司章程》原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9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3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完善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中披露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6-009），对年度报告的责任人、审批及披露流程、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制度性规定，确保年报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公平。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 <tr> <td>蔡卫华</td><td>张翔</td></tr> <tr> <td>2 年</td><td>2 年</td></tr> </table>	蔡卫华	张翔	2 年	2 年
蔡卫华	张翔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1 号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建科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科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建科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81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翔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 (一)	114,304,920.71	115,607,393.2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五、 (二)	6,984,704.65	7,595,518.45
应收账款	附注五、 (三)	266,831,835.08	226,730,225.43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 (四)	1,747,966.10	797,667.05
预付款项	附注五、 (五)	660,030.55	412,569.0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 (六)	1,406,138.11	698,245.2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附注五、 (七)	16,482,790.18	19,255,549.72
合同资产	附注五、 (八)	4,453,279.61	2,883,575.4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 (九)	-	499,365.18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 (十)	1,605,350.91	2,307,933.59
流动资产合计		414,477,015.90	376,788,042.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十一）	15,989,046.01	18,114,17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十二）	18,956,749.98	19,673,333.60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三）	113,701,324.88	122,290,168.3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十四）	284,748.54	1,037,179.23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五）	25,826,379.07	26,898,489.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附注五、（十六）	1,637,650.57	1,637,650.57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十七）	2,115,723.16	2,419,64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十八）	11,357,727.72	8,368,61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十九）	12,163,568.84	5,019,5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032,918.77	205,458,794.77
资产总计		616,509,934.67	582,246,83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二十）	18,019,194.43	22,027,136.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五、（二十一）	85,328,166.11	77,402,786.7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附注五、（二十二）	4,437,802.39	5,835,07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二十三）	16,753,886.41	18,607,682.02
应交税费	附注五、（二十四）	10,232,252.60	8,611,014.48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二十五）	22,885.96	625,394.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六）	285,459.69	964,292.53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二十七）	2,890,204.75	1,461,397.21
流动负债合计		137,969,852.34	135,534,783.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附注五、（二十八）	-	201,195.4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十八）	208,642.76	132,16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42.76	333,357.56
负债合计		138,178,495.10	135,868,14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二十九）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三十）	68,222,657.05	68,222,65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三十一）	15,648,697.46	13,868,04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三十二）	335,927,249.96	306,135,64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6,798,604.47	445,226,350.91
少数股东权益		1,532,835.10	1,152,34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8,331,439.57	446,378,69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509,934.67	582,246,837.14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10,336.67	10,125,48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一）	558,680.52	2,204,142.8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8,252.43	233,009.71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二）	30,980,806.15	30,891,271.1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8,321.42	426,029.44
流动资产合计		65,906,397.19	43,879,942.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 (三)	114,580,552.10	116,705,679.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0,182,275.25	21,860,270.05
固定资产		14,742,137.69	15,728,735.3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462,600.09
无形资产		9,124,955.09	9,591,832.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1,05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4,243.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94,164.09	164,820,177.53
资产总计		226,500,561.28	208,700,12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78,040.14	291,128.09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12,008.00	239,865.80
应交税费		152,877.33	466,618.67
其他应付款		-	1,600.0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424,555.93	369,471.6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8,194.27
其他流动负债		25,473.36	22,168.31
流动负债合计		1,992,954.76	1,999,04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992,954.76	1,999,04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2,770,640.68	62,770,640.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648,697.46	13,868,044.1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088,268.38	73,062,38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507,606.52	206,701,07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6,500,561.28	208,700,120.0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3,450,317.33	285,909,665.8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 （三十三）	303,450,317.33	285,909,665.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3,764,554.96	227,573,309.12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 （三十三）	194,714,162.51	171,704,61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 （三十四）	3,101,886.46	3,040,985.53
销售费用	附注五、 （三十五）	9,758,930.82	9,862,690.30
管理费用	附注五、 （三十六）	26,643,577.54	25,489,818.00
研发费用	附注五、 （三十七）	19,638,597.68	17,985,863.52
财务费用	附注五、 （三十八）	-92,600.05	-510,664.85
其中：利息费用		733,750.66	778,637.13
利息收入		873,070.74	1,372,151.86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 （三十九）	2,017,926.31	5,291,03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四十）	-2,247,830.37	765,19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5,127.27	1,253,65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03.10	-488,457.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四十一）	-12,443,501.56	-14,139,05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四十二）	-233,041.69	-1,530,763.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 （四十	219,977.00	-

	三)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99,292.06	48,722,776.1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 （四十 四）	31,368.00	42,247.4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 （四十 五）	147,331.04	117,21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83,329.02	48,647,808.33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 （四十 六）	4,930,585.65	6,171,73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2,743.37	42,476,077.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2,743.37	42,476,077.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489.81	250,758.8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2,253.56	42,225,318.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52,743.37	42,476,077.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72,253.56	42,225,318.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489.81	250,758.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74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四）	4,415,093.38	5,719,395.39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四）	4,277,366.64	4,781,303.05
税金及附加		611,372.02	606,290.38
销售费用		276,945.27	549,801.38
管理费用		7,475,460.96	6,096,816.52
研发费用		176,205.82	354,166.16
财务费用		-73,968.92	-73,330.66
其中：利息费用		-	27,579.22
利息收入		76,508.46	105,011.26
加：其他收益		273,045.04	1,967,95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五）	25,604,872.73	33,616,65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5,127.27	1,253,65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339.51	-14,806.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9,968.87	28,974,767.60
加：营业外收入		-	3,616.99
减：营业外支出		93,435.57	9,323.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06,533.30	28,969,060.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6,533.30	28,969,06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06,533.30	28,969,06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73,824.18	248,349,30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608.06	467,34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七) 1、	2,637,874.27	7,932,4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39,306.51	256,749,13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55,810.06	111,715,29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81,148.35	76,847,15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0,583.50	27,233,43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七) 2、	15,349,681.27	11,510,0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77,223.18	227,305,9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083.33	29,443,22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475.37	56,192.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75.37	56,19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1,484.09	10,490,92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484.09	10,490,92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008.72	-10,434,72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3,269.47	9,263,38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 （四十七）3、	487,677.66	896,47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0,947.13	25,759,86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0,947.13	-3,759,86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872.52	15,248,63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346,478.72	100,097,84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4,761.02	7,900,61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4.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69.48	2,046,33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5,505.26	9,946,94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010.66	1,981,05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9,653.17	3,891,36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696.40	499,97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324.96	3,395,3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685.19	9,767,70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179.93	179,23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30,000.00	32,36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0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0,000.00	32,371,90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88,887.75	257,750.00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87.75	23,257,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1,112.25	9,114,15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5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85.00	585,3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85.00	9,135,38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5.00	-9,135,38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4,847.32	158,0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5,489.35	9,967,4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0,336.67	10,125,489.3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8,222,657.05				13,868,044.13		306,135,649.73	1,152,345.29	446,378,69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68,222,657.05				13,868,044.13		306,135,649.73	1,152,345.29	446,378,69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653.33		29,791,600.23	380,489.81	31,952,74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72,253.56	380,489.81	31,952,74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0,653.33		-1,780,65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653.33		-1,780,653.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8,222,657.05				15,648,697.46		335,927,249.96	1,532,835.10	478,331,439.57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8,222,657.05				11,017,747.84		279,484,443.73	901,586.43	416,626,43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609.79		-4,127,206.68		-4,173,816.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68,222,657.05				10,971,138.05		275,357,237.05	901,586.43	412,452,61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6,906.08		30,778,412.68	250,758.86	33,926,07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25,318.76	250,758.86	42,476,07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6,906.08		-11,446,906.08		-	-8,5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96,906.08		-2,896,906.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50,000.00		-	-8,5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8,222,657.05			13,868,044.13		306,135,649.73	1,152,345.29	446,378,696.20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伊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蓓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2,770,640.68				13,868,044.13		73,062,388.41	206,701,07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62,770,640.68				13,868,044.13		73,062,388.41	206,701,07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780,653.33		16,025,879.97	17,806,53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06,533.30	17,806,53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780,653.33		-1,780,653.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0,653.33		-1,780,653.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4.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
6. 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				62,770,640.68				15,648,697.46		89,088,268.38	224,507,606.52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1,330,140.88				11,017,747.84		55,959,721.88	185,307,61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6,609.79		-419,488.15	-466,097.94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000,000.00	-	-	-	61,330,140.88				10,971,138.05		55,540,233.73	184,841,51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40,499.80				2,896,906.08		17,522,154.68	21,859,560.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69,060.76	28,969,06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40,499.80				-		-	1,440,499.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440,499.80							1,440,499.80
（三）利润分配	-	-	-	-	-				2,896,906.08		-11,446,906.08	-8,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896,906.08		-2,896,906.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50,000.00	-8,55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8,550,000.00	-8,550,000.00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7,000,000.00	-	-	-	62,770,640.68				13,868,044.13		73,062,388.41	206,701,073.2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建科集团”）系由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国土资源局镇国资产[2006]66 号批准，由镇江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改制设立，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由伊立、周东林、王加民、傅国才、顾金福、沈永强、耿红珍 7 名自然人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10 年至 2014 年之间，有限公司多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无偿划拨通知》（镇国资产[2014]43 号）文件，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无偿划拨至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269,763.52 元按 3.86: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余 57,269,763.52 元作为资本公积，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5]B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向 11 名自然人发行普通股，发行数量 8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截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共收到 11 名股东新增股款 704.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88.00 万元，资本公积 616.00 万元。此次股本变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6]B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 21 名自然人发行普通股，发行数量 1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截止 2016 年

8月5日共收到21名股东新增股款1,12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112.00万元,资本公积1,008.00万元。此次股本变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6]B16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000,000股。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年7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2)、《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拟向自然人黄善兵公司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元/股。截至2017年8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善兵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3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00万元,股份总数原5,500.00万股,变更后为5,700.00万股。此次股本变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7]B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673号),并于2022年9月5日起在全国股改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建科集团”,证券代码:873796,所属层级:基础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965265339,注册资本5,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为镇江市檀山路8号,法定代表人:伊立。

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研究、开发;建设科技的咨询、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和鉴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加固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的咨询;招投标代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价格评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本财务报告于2023年4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10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点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

1、生产型企业营业周期是根据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确定。

2、其他企业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

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

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上述（九）、1和（九）、3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触及国家房地产调控“三道红线”政策、信用状态为“失信人”等其他情况的客户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 10%。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组合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客户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本组合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对于所属地产集团在公开市场融资并触及“三道红线”的房地产客户收取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结合当前行业监管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组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在原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调升 10%。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本组合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项：本组合为系对本公司控制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外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应收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采用分期收款形式的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①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 (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4.75%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50	2.00%	年限平均法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采用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存在商誉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要披露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政策。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

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 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1)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销售商品业务、技术服务业务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销售商品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砂浆和 PC 构件两类的绿色建材生产销售，其中：砂浆业务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PC 构件业务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业务

A、检验检测业务：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领域，和环境保护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若检验检测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验检测服务成果已提供，并经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B、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本公司的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工程代建管理、工程加固技术、绿色建筑咨询、监测系统集成、设计技术服务等。

①工程监理、工程代建管理和加固技术服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

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②绿色建筑咨询、监测系统集成等其他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提供了相应服务后，取得绿建标识、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客户在一定期间内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根据已完成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③设计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

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

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 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 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 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 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 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执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其中第二、三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旧衔接规定如下：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解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9%	[注 1]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6%	[注 1]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9%、6%	[注 1]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9%、13%	[注 1]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9%	[注 1]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6%	[注 1]、[注 2]、[注 3]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9%	[注 1]、[注 2]、[注 3]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5%	[注 1]、[注 2]、[注 3]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注 1]、[注 2]、[注 3]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3%	[注 1]、[注 2]、[注 3]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	13%、6%	[注 1]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

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的期间属于优惠政策时间段的，在符合规定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注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除湖北省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2]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4]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3]、 [注 4]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4]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4]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4]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0%	[注 4]

[注 1]: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0052),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22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3490), 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18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5030), 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025),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1354), 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18 日重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5635), 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3]: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9108),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2009027), 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在《财税〔2019〕13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7%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教育费附加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2]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注 2]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注 2]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注 2]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3%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

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地方教育费附加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及批文备注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2]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注 2]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注 2]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注 2]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应缴流转税	2%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规定,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注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其他货币资金	114,314.51	260,914.51
合 计	114,304,920.71	115,607,393.2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注：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均为保函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98,730.58	3,284,104.25
商业承兑汇票	2,585,974.07	4,311,414.20
合计	6,984,704.65	7,595,518.45

2、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7,472,147.72	100.00	487,443.07	6.52	6,984,704.65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 兑汇票	2,778,794.80	37.19	433,939.74	15.62	2,344,855.06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商业承兑汇票	294,622.34	3.94	53,503.33	18.16	241,119.01
银行承兑汇票	4,398,730.58	58.87	-	-	4,398,730.58
合计	7,472,147.72	100.00	487,443.07	6.52	6,984,704.6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527,505.34	6.13	527,505.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8,076,688.25	93.87	481,169.80	5.96	7,595,518.45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 兑汇票	3,509,280.00	40.79	288,674.20	8.23	3,220,605.80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商业承兑汇票	1,283,304.00	14.91	192,495.60	15.00	1,090,808.40
银行承兑汇票	3,284,104.25	52.54	-	-	3,284,104.25
合计	8,604,193.59	100.00	1,008,675.14	11.72	7,595,518.45

（1）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78,794.80	113,939.74	5.00
1-2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778,794.80	433,939.74	15.6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45,075.88	82,253.79	5.00
1-2 年	1,764,204.12	176,420.41	10.00
2-3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509,280.00	288,674.20	8.23

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422.72	16,263.41	15.00
1—2 年	186,199.62	37,239.92	2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94,622.34	53,503.33	18.1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3,304.00	192,495.60	1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283,304.00	192,495.60	15.00

3) 银行承兑汇票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8,730.58	-	-

1-2 年		-	-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4,398,730.58	-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84,104.25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3,284,104.25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27,505.34	-	194,787.94	-	-332,717.4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81,169.80	6,273.27	-	-	-	487,443.07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288,674.20	145,265.54	-	-	-	433,939.74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92,495.60	- 138,992.27	-	-	-	53,503.33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008,675.14	6,273.27	194,787.94	-	-332,717.40	487,443.07

注：其他变动系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5、本期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2,590,000.00

7、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876,788.41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615,861.50	4.93	13,588,014.22	87.01	2,027,847.2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1,263,859.96	95.07	36,459,872.16	12.10	264,803,987.80
合计	316,879,721.46	100.00	50,047,886.38	15.79	266,831,835.0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88,572.62	2.66	5,958,909.65	85.27	1,029,662.9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6,036,740.81	97.34	30,336,178.35	11.85	225,700,562.46
合计	263,025,313.43	100.00	36,295,088.00	13.80	226,730,225.43

2、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港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69,596.34	3,655,677.07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中耕耘成建筑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3,744,298.60	2,995,438.88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镇江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2,676,224.41	2,676,224.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恒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551.83	1,109,551.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175.02	607,175.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897.01	508,407.32	9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496,457.20	248,228.6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句容恒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恒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246,696.00	246,6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阳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696.00	246,6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聚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句容恒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700.00	60,35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南京镑铭机电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跨越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2,649.09	52,649.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市金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38,400.00	38,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00.00	36,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欣会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615,861.50	13,588,014.22	/	/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523,513.16	8,876,175.65	5.00
1—2 年	57,235,129.26	5,723,512.93	10.00
2—3 年	22,411,819.38	6,723,545.82	30.00
3—4 年	3,619,383.37	3,619,383.37	100.00
4—5 年	903,319.79	903,319.79	100.00
5 年以上	1,138,448.40	1,138,448.40	100.00
合计	262,831,613.36	26,984,385.96	10.2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226,334.03	7,361,316.69	5.00
1—2 年	61,944,143.86	6,194,414.39	10.00
2—3 年	12,095,750.81	3,628,725.24	30.00
3—4 年	2,450,976.79	2,450,976.79	100.00
4—5 年	449,266.75	449,266.75	100.00
5 年以上	1,172,941.87	1,172,941.87	100.00
合计	225,339,414.11	21,257,641.73	9.43

(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69,011.99	3,745,351.81	15.00
1—2 年	8,564,204.80	1,712,840.96	20.00
2—3 年	1,469,560.63	587,824.25	40.00
3—4 年	2,692,852.33	2,692,852.33	100.00
4—5 年	736,616.85	736,616.85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38,432,246.60	9,475,486.20	24.6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54,005.29	2,393,100.79	15.00
1—2 年	6,693,369.72	1,338,673.95	20.00
2—3 年	4,505,316.36	1,802,126.55	40.00
3—4 年	3,544,635.33	3,544,635.33	10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0,697,326.70	9,078,536.62	29.57

4、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496,087.24	166,160,887.95
1—2 年	70,953,628.89	71,253,672.11
2—3 年	30,838,795.13	17,585,593.54
3—4 年	7,340,486.07	6,328,534.81
4—5 年	2,037,859.33	499,183.15
5 年以上	1,212,864.80	1,197,441.87
合计	316,879,721.46	263,025,313.43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958,909.65	8,053,502.70	757,115.53	-	332,717.40	13,588,014.2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336,178.35	6,123,693.81	-	-	-	36,459,872.16
合计	36,295,088.00	14,177,196.51	757,115.53	-	332,717.40	50,047,886.38

注：其他变动系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6、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26,455.18	6.67	1,432,038.41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19,843,854.74	6.26	1,404,942.88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16,271,124.25	5.13	841,139.88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978,466.50	4.10	648,923.33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867,702.70	3.75	1,614,988.05
合计	82,087,603.37	26.01	5,942,032.55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镇江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保理	3,812,556.68	122,703.10
合计		3,812,556.68	122,703.10

（四）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47,966.10	797,667.05
应收账款	-	-
小计	1,747,966.10	797,667.05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期末公允价值	1,747,966.10	797,667.0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90,000.00	
合计	5,490,000.00	-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1,778.12	91.17	373,734.10	90.59

1至2年	58,252.43	8.83	38,834.95	9.41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60,030.55	100.00	412,569.05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476,396.75	72.18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15.15
东南大学	58,252.43	8.8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12,163.64	1.8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中心支公司	10,351.62	1.57
合 计	657,164.44	99.57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06,138.11	698,245.20
合 计	1,406,138.11	698,245.20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0,219.39	54,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670,454.49	1,759,251.01
其他	114,700.60	35,862.51
合 计	1,825,374.48	1,849,113.52

（2）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25,374.48	100.00	419,236.37	22.97	1,406,138.11
合计	1,825,374.48	100.00	419,236.37	22.97	1,406,138.1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49,113.52	100.00	1,150,868.32	62.24	698,245.20
合计	1,849,113.52	100.00	1,150,868.32	62.24	698,245.2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0,696.96	65,534.85	5.00
1—2 年	129,808.65	12,980.86	10.00
2—3 年	63,068.87	18,920.66	30.00
3—4 年	81,900.00	81,900.00	100.00
4—5 年	35,900.00	35,900.00	100.00
5 年以上	204,000.00	204,000.00	100.00
合计	1,825,374.48	419,236.37	22.9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8,708.65	30,435.43	5.00
1—2 年	63,068.87	6,306.89	10.00
2—3 年	90,300.00	27,090.00	30.00
3—4 年	60,900.00	60,900.00	100.00
4—5 年	511,300.00	511,300.00	100.00
5 年以上	514,836.00	514,836.00	100.00
合计	1,849,113.52	1,150,868.32	62.24

(4)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0,696.96	608,708.65
1—2 年	129,808.65	63,068.87
2—3 年	63,068.87	90,300.00
3—4 年	81,900.00	60,900.00
4—5 年	35,900.00	511,300.00
5 年以上	204,000.00	514,836.00
合计	1,825,374.48	1,849,113.52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50,868.32	-	-	1,150,868.32
本期计提	-731,631.95	-	-	-731,631.9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19,236.37	-	-	419,236.37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49,891.60	1 年以内	41.08	37,494.58
南京仙林智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0.96	200,000.00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6.57	6,000.00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6.57	6,000.00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29	3,000.00
合计		1,249,891.60		68.47	252,494.58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3,166.77	28,452.49	2,524,714.28	2,406,822.54	91,587.35	2,315,235.19
产成品	4,538,335.49	117,699.84	4,420,635.65	8,591,679.34	353,296.45	8,238,382.89
发出商品	8,881,706.01	3,373.45	8,878,332.56	6,914,517.68	371,731.07	6,542,786.61
在产品	229,570.54	-	229,570.54	421,431.65	-	421,431.65
周转材料	573,831.71	144,294.56	429,537.15	1,818,928.38	81,215.00	1,737,713.38
合 计	16,776,610.52	293,820.34	16,482,790.18	20,153,379.59	897,829.87	19,255,549.7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587.35	28,452.49		91,587.35		28,452.49
产成品	353,296.45	102,339.84		337,936.45		117,699.84
发出商品	371,731.07	3,373.45		371,731.07		3,373.4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81,215.00	64,711.03		1,631.47		144,294.56
合计	897,829.87	198,876.81	-	802,886.34	-	293,820.34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4,879,947.92	100.00	426,668.31	8.74	4,453,279.61
合计	4,879,947.92	100.00	426,668.31	8.74	4,453,279.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3,157,166.14	100	273,590.67	7.79	2,883,575.47
合计	3,157,166.14	100	273,590.67	7.79	2,883,575.47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5,484.94	64,774.25	5.00
1—2 年	3,549,985.31	354,998.53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845,470.25	419,772.78	8.6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2,518.73	42,125.93	5.00
1—2 年	2,314,647.41	231,464.74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157,166.14	273,590.67	8.67

(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34,477.67	6,895.53	2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4,477.67	6,895.53	20.00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	#DIV/0!

3、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作资产	-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产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273,590.67	74,225.65	-	-	78,851.99	426,668.31
合计	273,590.67	74,225.65	-	-	78,851.99	426,668.31

注：其他变动系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与合同资产之间的重分类变动金额。

4、按合同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合同资产

合同	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减值准备
润泽园三期 3#地块 39#39#43#45#40#42#41#46#	887,470.15	18.19	88,747.02
镇江远洋香奈城三期项目三标段 PC 预制构件供货工程	712,540.03	14.60	71,254.00
南京江北 G22	606,750.41	12.43	30,337.52
远洋三期二标段 11#12#15#	502,908.60	10.31	50,290.86
溧水 2019G12 地块	474,760.00	9.73	47,476.00
合计	3,184,429.19	65.26	288,105.40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员工购房款	-	499,365.18
合 计	-	499,365.18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0,325.42	490,226.90
待抵扣进项税金	1,535,025.49	1,817,706.69
合 计	1,605,350.91	2,307,933.59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18,114,173.28			-2,125,127.27						15,989,046.01	
合 计	18,114,173.28			-2,125,127.27						15,989,046.01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60,835.51	18,509,146.58	24,969,982.0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9,640.21	-	329,640.21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329,640.21	-	329,640.21
4.期末余额	6,131,195.30	18,509,146.58	24,640,341.8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1,615.21	2,585,033.28	5,296,648.49
2.本期增加金额	291,354.40	370,182.96	661,537.36
(1) 计提或摊销	291,354.40	370,182.96	661,537.36
3.本期减少金额	274,593.95	-	274,593.95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274,593.95	-	274,593.95
4.期末余额	2,728,375.66	2,955,216.24	5,683,59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2,819.64	15,553,930.34	18,956,749.98
2.期初账面价值	3,749,220.30	15,924,113.30	19,673,333.60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3,701,324.88	122,290,168.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3,701,324.88	122,290,168.31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044,347.35	54,038,824.24	6,777,966.42	32,589,996.12	214,451,134.13
2.本期增加金额	1,731,828.09	1,080,097.33	448,668.80	1,246,409.75	4,507,003.97
（1）购置	1,402,187.88	1,080,097.33	448,668.80	1,246,409.75	4,177,363.76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29,640.21	-	-	-	329,640.21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7,500.00	82,300.00	80,695.00	170,495.00
（1）处置或报废	-	7,500.00	82,300.00	80,695.00	170,495.00
4.期末余额	122,776,175.44	55,111,421.57	7,144,335.22	33,755,710.87	218,787,643.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727,919.07	30,580,572.60	5,242,578.23	26,138,929.83	91,689,999.73
2.本期增加金额	6,252,327.98	3,890,077.48	365,252.39	2,579,489.05	13,087,146.90
（1）计提	5,977,734.03	3,890,077.48	365,252.39	2,579,489.05	12,812,552.95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4,593.95				274,59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7,125.00	78,185.00	76,484.50	161,794.50
（1）处置或报废	-	7,125.00	78,185.00	76,484.50	161,794.50
4.期末余额	35,980,247.05	34,463,525.08	5,529,645.62	28,641,934.38	104,615,35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	470,966.09	-	-	470,966.09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	470,966.09	-	-	470,966.0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795,928.39	20,176,930.40	1,614,689.60	5,113,776.49	113,701,324.88
2.期初账面价值	91,316,428.28	22,987,285.55	1,535,388.19	6,451,066.29	122,290,168.31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4,199.44	-	925,200.18	838,999.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4,199.44	-	925,200.18	838,99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020.21	752,430.69	925,200.18	554,25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7,020.21	752,430.69	925,200.18	554,250.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7,179.23			284,748.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179.23			284,74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7,179.23			284,748.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7,179.23			284,748.54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67,783.88	2,350,823.76	34,218,607.64
2、本期增加金额	-	48,543.69	48,543.69
(1) 购置	-	48,543.69	48,543.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1,867,783.88	2,399,367.45	34,267,151.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31,288.78	1,288,829.48	7,320,118.26
2、本期增加金额	732,694.47	387,959.53	1,120,654.00
(1) 计提	732,694.47	387,959.53	1,120,654.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763,983.25	1,676,789.01	8,440,772.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03,800.63	722,578.44	25,826,379.07
2、期初账面价值	25,836,495.10	1,061,994.28	26,898,489.38

（十六）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637,650.57	-	-	-	-	1,637,650.57
合 计	1,637,650.57	-	-	-	-	1,637,650.57

2、商誉减值准备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	-	-	-
合 计	-	-	-	-

3、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确认商誉

（1）资产组的识别与界定

资产组组成是按照财务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有息负债账面价值后确定。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根据测试，收购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86,634.62	315,207.15	1,025,647.37		1,676,194.40
升级改造费	33,008.76	470,007.34	63,487.34		439,528.76
合计	2,419,643.38	785,214.49	1,089,134.71	-	2,115,723.16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4,253.30	190,351.65	1,724,613.82	280,600.14
信用减值损失	50,020,634.13	7,837,233.98	37,227,577.44	5,805,082.4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552,885.53	232,932.83	986,770.76	246,692.69
可抵扣亏损	22,350,710.24	3,095,982.71	15,211,640.00	2,034,912.8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2,265.51	1,226.55	12,574.57	1,330.98
合计	74,790,748.71	11,357,727.72	55,163,176.59	8,368,619.0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折旧期限不一致	1,940,919.60	208,642.76	1,131,521.86	132,162.09
合计	1,940,919.60	208,642.76	1,131,521.86	132,162.0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3,931.69	1,174,103.29	
可抵扣亏损	19,822,569.12	11,594,898.84	
合计	20,756,500.81	12,769,002.13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	期初	备注
2022 年度	-	49,711.60	
2023 年度	95,275.94	95,275.94	
2024 年度	599,272.04	599,272.04	
2025 年度	5,872,611.52	5,872,611.52	
2026 年度	4,978,027.74	4,978,027.74	
2027 年度	8,277,381.88	-	
合 计	19,822,569.12	11,594,898.84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5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款	1,242,269.00	1,242,269.00
尚未取得产权的构筑物	3,197,187.24	1,550,417.01
未办妥产权的房屋（抵债资产）	6,492,998.96	
应收质保金	1,231,113.64	2,076,851.99
合 计	12,163,568.84	5,019,538.00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利息	19,194.43	27,136.08
合 计	18,019,194.43	22,027,136.08

注：1、2022年7月21日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10400885-2022年（京口）字 00316 号），借款本金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月。该借款合同由子公司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0916-1），合同约定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8,000,000.00 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股东陆小军、富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镇京字第 20220721 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该保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XW100045319522010700001、XW100045319522010700002、XW100045319522010700003、XW100045319522010700004、XW100045319522010700005），借款本金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11320000050），合同约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66,973,600.00 元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权证编号：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104 号）。

(二十一)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82,253,348.74	69,820,600.21
应付长期资产款	1,890,457.08	3,895,503.33
应付费用款	1,184,360.29	3,686,683.25
合 计	85,328,166.11	77,402,786.7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辉昂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19,841,402.14	未结算
镇江三龙建材有限公司	9,827,949.89	未结算
江苏丹凤建筑集成化科技有限公司	5,943,380.39	未结算
镇江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4,595,817.46	未结算
镇江市中康建材有限公司	4,390,768.39	未结算
合 计	44,599,318.27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提供的履约义务	4,437,802.39	5,835,079.31
合计	4,437,802.39	5,835,079.31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07,682.02	71,315,373.47	73,169,169.08	16,753,88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612,255.48	4,612,255.48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607,682.02	75,927,628.95	77,781,424.56	16,753,886.4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7,682.02	57,824,216.24	59,678,011.85	16,753,886.41
2、职工福利费	-	5,969,646.42	5,969,646.42	-
3、社会保险费	-	2,854,405.74	2,854,405.7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589,431.22	2,589,431.22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	124,411.38	124,411.38	-
生育保险费	-	140,563.14	140,563.14	-
4、住房公积金	-	3,524,665.00	3,524,66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42,440.07	1,142,440.0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607,682.02	71,315,373.47	73,169,169.08	16,753,886.4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472,457.44	4,472,457.44	-
2、失业保险费	-	139,798.04	139,798.0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612,255.48	4,612,255.48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741,442.67	4,863,606.32
增值税	3,646,095.36	2,762,695.71
个人所得税	3,744.79	3,468.58
印花税	13,710.14	5,95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219.45	181,845.63
教育费附加	188,733.36	129,874.63
土地使用税	86,947.46	86,919.52
房产税	287,359.37	576,645.99
合计	10,232,252.60	8,611,014.48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885.96	625,394.96
合 计	22,885.96	625,394.96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报销款	150.00	1,600.00
保证金及押金	-	510,000.00
应付其他费用	22,735.96	113,794.96
合 计	22,885.96	625,394.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459.69	964,292.53
合 计	285,459.69	964,292.53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590,000.00	1,250,000.00
待转销项税	300,204.75	211,397.21
合 计	2,890,204.75	1,461,397.21

(二十八)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0,256.88	982,715.37
1-2 年	-	205,992.66
2-3 年	-	-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收款额总额小计	290,256.88	1,188,708.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797.19	23,220.03
租赁收款额现值小计	285,459.69	1,165,48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459.69	964,292.53
合 计	-	201,195.47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伊立	17,000,000.00						17,000,000.00
周东林	7,000,000.00						7,000,000.00
王加民	3,500,000.00						3,500,000.00
傅国才	3,150,000.00						3,150,000.00
顾金福	2,698,000.00						2,698,000.00
沈永强	2,150,000.00						2,150,000.0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耿红珍	2,500,000.00						2,500,000.00
黄善兵	2,000,000.00						2,000,000.00
田天荣	225,000.00						225,000.00
马伟诚	425,000.00						425,000.00
袁爱国	225,000.00						225,000.00
朱华德	225,000.00						225,000.00
巫恩海	200,000.00						200,000.00
富莹	200,000.00						200,000.00
夏明喜	200,000.00						200,000.00
邢长海	200,000.00						200,000.00
姚卫东	150,000.00						150,000.00
王疆阳	150,000.00						150,000.00
高玉成	200,000.00						200,000.00
解祥生	200,000.00						200,000.00
范谦	200,000.00						200,000.00
杜澄	200,000.00						200,000.00
施彩霞	150,000.00						150,000.00
陆小军	150,000.00						150,000.00
杨毅	150,000.00						150,000.00
袁国泉	150,000.00						150,000.00
张蓓	100,000.00						100,000.00
周梅	100,000.00						100,000.00
范泽元	100,000.00						100,000.00
翟洪飞	100,000.00						100,000.00
周伟	100,000.00						100,000.00
朱祥	100,000.00						100,000.00
李镇	100,000.00						100,000.00
朱苇苇	75,000.00						75,000.00
李君	75,000.00						75,000.00
蒙海宁	50,000.00						50,000.00
许萍	1,000.00						1,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张利娟	1,000.00				-1,000.00	-1,000.00	-
曹义海					500.00	500.00	500.00
何春娟					400.00	400.00	400.00
吴杨忠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0.00				-	-	57,00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222,657.05	-	-	68,222,657.05
合 计	68,222,657.05	-	-	68,222,657.05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868,044.13	1,780,653.33	-	15,648,697.46
合 计	13,868,044.13	1,780,653.33	-	15,648,697.46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220,383.78	279,484,443.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084,734.05	-4,127,206.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6,135,649.73	275,357,237.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72,253.56	42,225,31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0,653.33	2,896,906.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8,5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净资产折股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5,927,249.96	306,135,649.73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719,402.49	193,609,475.28	284,677,269.94	170,920,661.02
其他业务	1,730,914.84	1,104,687.23	1,232,395.92	783,955.6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303,450,317.33	194,714,162.51	285,909,665.86	171,704,616.62

1、收入分解信息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检验检测服务	111,591,192.95	135,464,173.17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67,158,128.46	60,091,393.92
绿色建材销售	122,274,191.16	87,761,495.45
其他业务	695,889.92	1,360,207.4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1,719,402.49	284,677,269.94
检验检测服务	39,097,889.40	43,881,950.15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40,482,162.63	39,451,606.48
绿色建材销售	112,799,587.52	86,525,139.59
其他业务	1,229,835.74	1,061,964.8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93,609,475.28	170,920,661.0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2,220.00	2,070.00
城建税	895,192.48	883,963.70
教育费附加	639,909.38	631,356.85
印花税	72,170.20	42,044.70
房产税	1,144,472.27	1,133,872.20
土地使用税	347,922.13	347,678.08
合计	3,101,886.46	3,040,985.53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400,103.42	5,155,415.58
业务招待费	3,627,561.99	3,940,606.81
汽车使用费用	164,426.94	162,837.61
投标费用	228,170.00	224,237.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53,377.06	237,224.73
折旧费用	94,027.45	36,234.85
业务宣传费	20,980.69	66,712.88
交通差旅费	12,684.34	22,144.93
其他费用	57,598.93	17,275.00
合计	9,758,930.82	9,862,690.30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361,018.24	14,441,921.05
折旧费用	3,481,014.76	3,508,257.1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544,007.81	1,846,147.7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20,490.82	576,946.65
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303,362.31	354,886.02
办公费用	916,655.69	875,999.38
汽车使用费	545,455.76	563,923.52
业务招待费	554,784.58	202,447.00
无形资产摊销	535,772.81	499,61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213.41	413,176.43
差旅交通费	242,113.75	457,607.95
劳保费	218,258.38	260,469.65
通讯费	209,948.96	210,589.47
咨询服务费	303,896.51	173,670.78
其他费用	803,583.75	1,104,157.69
合计	26,643,577.54	25,489,818.00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6,489,679.30	15,350,202.59
研发领料	668,639.52	560,447.16
折旧费用	1,062,077.02	1,000,26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591.48	312,591.48
无形资产摊销	-	1,169.44
其他费用	1,105,610.36	761,188.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9,638,597.68	17,985,863.52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3,750.66	778,637.13
减：利息收入	873,070.74	1,372,151.86
手续费	46,720.03	82,849.88
其他	-	-
合计	-92,600.05	-510,664.85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免税额	6,643.77	4,088.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0.57	-
其他税收返还	48,098.61	20,926.18
政府补助	1,693,866.94	4,977,688.56
进项税加计扣除	269,116.42	288,335.98
合计	2,017,926.31	5,291,039.01

计入报告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润州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润州区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54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2021 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授奖公告、奖励证书并开具奖金发票的通知	2,830.19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高资街道关于授予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297.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镇江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镇江市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85,659.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系列助企纾困稳定就业保障民生的政策措施	2,281.00	与收益相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19,789.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调整的公告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社保补贴及奖励	4,466.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3,866.94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5,127.27	1,253,656.10
处置债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703.10	-488,457.17
合计	-2,247,830.37	765,198.93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52,798.38	-13,535,576.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1,631.95	57,241.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1,232.07	-632,504.14
长期应收款（租赁长期应收款除外）信用减值损失	56,432.80	-28,216.40
合 计	-12,443,501.56	-14,139,055.3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4,225.65	-223,895.10
存货跌价准备	-158,816.04	-835,902.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70,966.09
合计	-233,041.69	-1,530,763.26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拆迁补偿	219,977.00	-
合计	219,977.00	-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	19,900.00	30,923.30	19,900.00
其他	11,468.00	11,324.18	11,468.00
合计	31,368.00	42,247.48	31,368.0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42.09	66,062.37	7,042.09
捐赠支出	-	50,800.00	-
罚款及滞纳金	140,281.47	352.89	140,281.47
其他	7.48	-	7.48
合计	147,331.04	117,215.26	147,331.04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43,213.68	10,746,47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2,628.03	-4,574,740.21
合计	4,930,585.65	6,171,730.7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883,329.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20,832.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75,472.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减：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53,000.00
减：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712,031.31
加：税率不一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147,445.99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7,059.81
加：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29,698.12
所得税费用	4,930,585.65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864,540.72	1,346,948.61
收到的补贴收入	1,741,965.55	4,873,455.26
收到的保证金		1,700,760.45
其他	31,368.00	11,324.18
合计	2,637,874.27	7,932,488.5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938,932.73	10,557,367.90
职工备用金及保证金	398,924.87	901,501.07
支付的其他款项	3,011,823.67	51,152.89
合计	15,349,681.27	11,510,021.86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487,677.66	896,475.44
合计	487,677.66	896,475.4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52,743.37	42,476,077.6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3,041.69	1,530,763.26
信用减值损失	12,443,501.56	14,139,055.3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57,608.24	15,218,445.15
无形资产摊销	1,120,654.00	1,131,31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9,134.71	754,20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977.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7.91	35,139.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2,280.68	778,637.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7,830.37	-765,19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9,108.70	-4,476,499.2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80.67	-98,240.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3,943.50	-642,92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71,276.71	-27,382,48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8,084.86	-13,255,048.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2,083.33	29,443,229.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346,478.72	100,097,84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872.52	15,248,636.5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90,606.20	115,346,478.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314.51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405,708.33	借款抵押
合计	19,520,022.84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公司本期未发生反向收购事项。

（四）处置子公司

公司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服务业	51.00	49.00	100.00	设立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51.00	49.00	100.00	设立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技术服务	91.00		9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9.00%	9.00%	380,489.81		1,532,835.1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期末余额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7,241,094.49	2,682,635.09	19,923,729.58	2,730,455.21	164,990.37	2,895,445.5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3,010,164.54	2,594,859.82	15,605,024.36	2,570,173.53	276,327.83	2,846,501.3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3,659,764.25	4,269,761.00	4,269,761.00	2,641,187.9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1,934,496.77	3,145,367.29	3,145,367.29	3,114,772.01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此事项。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此事项。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水泥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建材科技的咨询、转让和技术服务；沥青及路基材料的销售；普	30.00		3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 接		
			通货物的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4,947,218.00	240,075,663.3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618,004.79	13,553,125.73
非流动资产	41,984,061.51	50,130,190.46
资产合计	216,931,279.51	290,205,853.80
流动负债	83,904,743.38	150,063,566.82
非流动负债	79,700,000.00	79,700,000.00
负债合计	163,604,743.38	229,763,566.82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326,536.13	60,442,286.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997,960.84	18,132,686.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14.83	-18,512.8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989,046.01	18,114,173.28
营业收入	73,028,521.22	123,213,908.72
净利润	-7,083,757.56	4,092,404.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7,083,757.56	4,092,404.8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无此事项。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此事项。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此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 12.90% 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借款系固定利率，故无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应收款项融资		1,747,966.10		1,747,966.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47,966.10		1,747,966.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47,966.10		1,747,966.1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747,966.1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三)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伊立	29.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9.82%股份
周东林	12.28	持有公司 12.28%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王加民	6.14	持有公司 6.14%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傅国才	5.53	持有公司 5.52%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顾金福	4.73	持有公司 4.73%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沈永强	3.77	持有公司 3.77%股份、伊立之一致行动人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王强	董事	
孙华平	独立董事	
刘志耕	独立董事	
董军	独立董事	
张伟	监事	
周梅	监事	
张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陆小军	副总经理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298%的股份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强、高级管理人员陆小军担任董事	
镇江市和润建设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镇江市和城物流有限公司	城科建设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高级管理人员陆小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实际控制人伊立曾经担任理事长，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离任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49%股权，2021 年镇江城建不再控制该公司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董事顾金福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镇江市金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张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伟曾经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亭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亭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镇江市迪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伊立之姐夫邱健亭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4.24%股份	
镇江市公共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镇江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5%股权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江苏朱方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镇江崇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朱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镇江华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股权	
镇江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江苏西津星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镇江韦岗温泉有限公司	镇江长山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全资子公司镇江市水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持有 100%股权，2020 年 4 月已对外转让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员工成立的社团法人	
江苏汇海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2021 年镇江城建不再控制该公司	
江苏索普聚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江苏索普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镇江市地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镇江城建持有 100%股权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娣担任独立董事	
镇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接受劳务及商品	10,589.41	-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加工与运输服务	3,430,586.57	2,714,938.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11,920,516.39	21,566,561.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43.40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6,091.38	1,512,361.03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1,886.79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提供劳务	16,000.00	43,564.36
镇江百姓汇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0,461.3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24.52	-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917,431.20	917,431.20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房屋	20,952.38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小军、富莹	5,000,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是
陆小军、富莹	8,000,000.00	2022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5日	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8,845.42	3,921,159.29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薪酬暂付款	309,368.32	647,703.86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协会费用	9,000.00	7,400.00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协会费用	40,800.00	31,000.00
镇江市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协会	协会费用	-	5,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9,782,824.59	762,045.72	8,373,802.40	469,010.81
应收账款	光大海绵城市发展（镇江）有限公司	2,579,579.54	207,815.11	1,576,722.68	78,836.13
应收账款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	-	232,719.99	22,99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96,907.20	4,634,475.29
其他应付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	360.00
合同负债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486,097.09	403,233.04
合同负债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54.64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类型	期末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履约保函	114,314.51	114,314.51
合计	114,314.51	114,314.51

2、截止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镇

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2〕3823 号文《关于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核准，向淮安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5 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二）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除上述以外，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285,442.83	100.00	726,762.31	56.54	558,680.52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账龄组合	1,161,968.71	90.39	698,402.59	60.11	463,566.1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123,474.12	9.61	28,359.72	22.97	95,114.40
合计	1,285,442.83	100.00	726,762.31	56.54	558,680.5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3,285,379.68	100.00	1,081,236.82	32.91	2,204,142.86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250,000.00	7.61		-	250,000.00
账龄组合	1,208,277.27	36.78	616,308.21	51.01	591,969.06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1,827,102.41	55.61	464,928.61	25.45	1,362,173.80
合计	3,285,379.68	100.00	1,081,236.82	32.91	2,204,142.86

1、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0,719.73	17,535.99	5.00
1—2 年	66,935.99	6,693.60	10.00
2—3 年	100,199.99	30,060.00	30.00
3—4 年	87,890.00	87,890.00	100.00
4—5 年	81,200.00	81,200.00	100.00
5 年以上	475,023.00	475,023.00	100.00
合计	1,161,968.71	698,402.59	60.11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1,964.28	23,098.21	5.00
1—2 年	100,199.99	10,020.00	10.00
2—3 年	89,890.00	26,967.00	30.00
3—4 年	81,200.00	81,200.00	100.00
4—5 年	135,500.00	135,500.00	100.00
5 年以上	339,523.00	339,523.00	100.00
合计	1,208,277.27	616,308.21	51.01

(2)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582.11	4,737.32	15.00
1—2 年	65,672.00	13,134.40	20.00
2—3 年	26,220.01	10,488.00	4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23,474.12	28,359.72	22.9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80,122.48	117,018.37	15.00
1—2 年	624,408.69	124,881.74	20.00
2—3 年	332,571.24	133,028.50	40.00
3—4 年	90,000.00	90,000.00	10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827,102.41	464,928.61	25.45

3、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2,301.84	1,492,086.76
1—2 年	132,607.99	724,608.68
2—3 年	126,420.00	422,461.24
3—4 年	87,890.00	171,200.00
4—5 年	81,200.00	135,500.00
5 年以上	475,023.00	339,523.00
合计	1,285,442.83	3,285,379.68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81,236.82	-354,474.51	-	-	-	726,762.31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					
账龄组合	616,308.21	82,094.38				698,402.59
其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4,928.61	-436,568.89				28,359.72
合计	1,081,236.82	-354,474.51	-	-	-	726,762.31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镇江市安特汽车有限公司	118,000.00	9.18	118,000.00
镇江南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7,000.00	5.21	67,000.00
丹阳市融锦宏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6,400.00	5.17	19,920.00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5.06	65,000.00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63,000.00	4.90	63,000.00
合计	379,400.00	29.52	332,920.0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30,980,806.15	30,891,271.15
合计	30,980,806.15	30,891,271.15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92,700.00	245,000.00
关联方往来	30,894,491.15	30,848,521.15
合计	31,187,191.15	31,093,521.15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187,191.15	100.00	206,385.00	0.66	30,980,806.15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30,894,491.15	99.06		-	30,894,491.15
其他应收款项	292,700.00	0.94	206,385.00	70.51	86,315.00
合计	31,187,191.15	100.00	206,385.00	0.66	30,980,806.1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1,093,521.15	100.00	202,250.00	0.65	30,891,271.15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30,848,521.15	99.21		-	30,848,521.15
其他应收款项	245,000.00	0.79	202,250.00	82.55	42,750.00
合计	31,093,521.15	100.00	202,250.00	0.65	30,891,271.15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合并范围内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970.00		-
1—2 年	346,237.48		-
2—3 年	-		-
3—4 年	3,000,000.00		-
4—5 年	17,434,471.96		-
5 年以上	10,067,811.71		-
合计	30,894,491.15		-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6,237.48		-
1—2 年	-		-
2—3 年	3,000,000.00		-
3—4 年	17,434,471.96		-
4—5 年	7,569,232.91		-
5 年以上	2,498,578.80		-
合计	30,848,521.15		-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700.00	2,885.00	5.00
1—2 年	35,000.00	3,500.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92,700.00	206,385.00	70.51

续：

账龄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000.00	2,250.0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245,000.00	202,250.00	82.55

(4)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670.00	391,237.48
1—2 年	381,237.48	-
2—3 年	-	3,000,000.00
3—4 年	3,000,000.00	17,434,471.96
4—5 年	17,434,471.96	7,769,232.91
5 年以上	10,267,811.71	2,498,578.80
合计	31,187,191.15	31,093,521.15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2,250.00	-	-	202,250.00
本期计提	4,135.00	-	-	4,135.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06,385.00	-	-	206,385.00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2,250.00	4,135.00	-	-	-	206,385.00
其中：合并范围内组合	-	-	-	-	-	-
账龄组合	202,250.00	4,135.00	-	-	-	206,385.00
合计	202,250.00	4,135.00	-	-	-	206,385.00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21,348,521.15	1-2 年：344,816.28 3-4 年：2,000,000.00 4-5 年：11,934,471.96 5 年以上：7,069,232.91	68.45	21,038,186.50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3,500,000.00	3-4 年：1,000,000.00 4-5 年：2,500,000.00	11.22	3,500,000.00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3,500,000.00	4-5 年：3,000,000.00 5 年以上：500,000.00	11.22	3,500,000.00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内关联公司往来	2,545,970.00	1 年以内：45,970.00 1-2 年：1,421.20 5 年以上：2,498,578.80	8.16	2,501,019.42
南京仙林智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5 年以上：200,000.00	0.64	200,000.00
合计		31,094,491.15		99.70	30,739,205.9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591,506.09	-	98,591,506.09	98,591,506.09	-	98,591,506.0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989,046.01	-	15,989,046.01	18,114,173.28	-	18,114,173.28
合计	114,580,552.10	-	114,580,552.10	116,705,679.37	-	116,705,679.3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6,986,266.93			26,986,266.93		
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991,362.83			11,991,362.83		
镇江建科结构新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镇江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40,078,209.80			40,078,209.80		
镇江立人培训有限公司	971,260.03			971,260.03		
镇江绿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58,816.78			1,058,816.78		
镇江众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049.72			656,049.72		
南京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11,849,540.00			11,849,540.00		
合计	98,591,506.09			98,591,506.09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城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114,173.28			-2,125,127.27						15,989,046.01	
合计	18,114,173.28			-2,125,127.27						15,989,046.01	

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3,992.44	2,599,371.84	3,398,294.45	3,103,308.25
其他业务	2,321,100.94	1,677,994.80	2,321,100.94	1,677,994.80
合 计	4,415,093.38	4,277,366.64	5,719,395.39	4,781,303.05

1、收入分解信息

(1) 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2,093,992.44	3,398,294.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93,992.44	3,398,294.45
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2,599,371.84	3,103,308.2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99,371.84	3,103,308.2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2,125,127.27	1,253,656.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30,000.00	32,363,000.00
合计	25,604,872.73	33,616,656.10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834.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4,05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86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注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57,115.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82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04,57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17.12	
合计	2,070,460.2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5539	0.5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	0.5176	0.5176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